

# 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颁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24〕24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释第18号》”）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。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#### （一）会计政策变更原因与变更时间

2024年12月6日，财政部颁布了《解释第18号》，规定了“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”的相关内容，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，应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“主营业务成本”和“其他业务成本”等科目，该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，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#### 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的会计政策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## （三）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第18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

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营业收入、净利润、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粤海永顺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8日